



22111120709 中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7792號

被 告 張富程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張富程與「航海王」（網址：<http://gl.com/>）賭博網站平臺之負責人，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自110年5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止，擔任「航海王」之下游代理商，在其位於彰化縣溪湖鎮住處，經營網路賭博。該賭博平臺之經營方式係由張富程提供帳號及密碼予賭客，由賭客以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該賭博平台，以進行台彩539賭博，或由張富程登入帳號與密碼自己或代賭客下注台彩539賭博，方式為下注2星、3星、4星，每下注1支為新臺幣（下同）75元，如賭客或張富程簽中，可贏得平臺所設定賠率的金額，如賭客未簽中，則所下注金額全歸張富程所有，張富程自己未簽中，則賭金歸該賭博平臺所有。張富程以此方式經營賭博網店，共獲利約10萬元。嗣於111年11月2日14時20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上揭處所執行搜索，並扣得手寫號碼單據1張、電腦主機1臺、電腦螢幕3臺、電腦鍵盤1個、手機2支等物，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富程於警詢時及偵詢	坦認上開經營賭博、網路賭

	中之自白	博犯行不諱。
2	111年11月2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	坦認上開經營賭博犯行不諱。

二、所犯法條：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10年5月間某日起，迄111年11月2日為警查獲止，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詳後述)，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故依上開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及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等罪嫌。被告與賭博網站平臺之負責人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於上開經營賭博期間，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子通訊與賭客對賭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意圖營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

(四)沒收：

1. 扣案之手寫號碼單據1張、電腦主機1臺、電腦螢幕3臺、電腦鍵盤1個、手機2支等物，皆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 被告於上開經營賭博期間，獲利約10萬元，亦據被告供承在卷，且該犯罪所得未扣案，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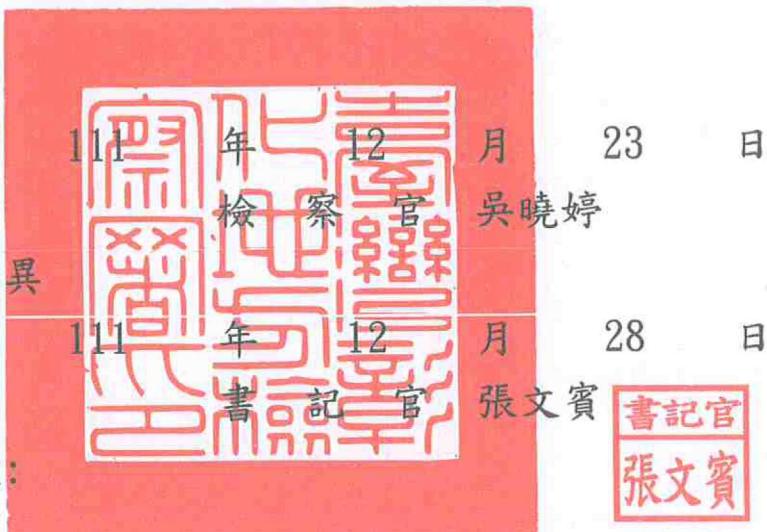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